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千翔

具 保 人 楊珽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19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
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甲○○因被告乙○○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
保人繳納前開金額之現金後，被告獲得釋放，案經提起公
訴，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
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（見112年度少連
偵字第337號卷第249、252、255頁）。嗣經本院合法傳喚，
被告未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
拘提無著，又本院通知具保人命其督促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
與具保人於同年月29日準備期日仍未到庭，有本院準備期日
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此
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被告另案經臺灣桃
園地方法院通緝中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
01 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存卷憑參，
02 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
03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8 法官 洪韻婷

09 法官 鄭芝宜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洪怡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